

企业 2023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临时）

单位名称：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715976947T

报告年度：2023 年（临时）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张虎明

技术负责人：徐向东

固定电话：0356-3928145

移动电话：13834929177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承诺：企业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环保工作负责人： 徐而东 （签字）

日期：2023年2月9日

一、企业基本信息

表 1-1 企业基本信息表

项目	内容		是否变化	备注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注册地址	泽州县巴公镇	否	
	邮政编码	048002	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泽州县巴公镇	否	
	行业类别	氮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锅炉	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2° 52' 48.00 "	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5° 37' 48.00 "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00715976947T	否	
	技术负责人	徐向东	否	
	联系电话	0356-3928019	否	
(二) 企业属性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是		
(三) 主要产品及服务**	18 万吨合成氨、30 万吨尿素、1 万吨甲醇、 14018 万 Nm ³ 合成气			
(三) 主要生产工艺名称	造气采用常压固定床间歇煤气化工艺；合成采用瑞士卡萨利高压氨合成；尿素生产采用二氧化碳汽提法；尿素造粒采用挪威海德鲁流化床造粒法。			

二、临时披露内容

表 2-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整改事项	
下达时间	处罚部门	文号	原文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措施
2023年2月2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市环罚〔2023〕3号	/	2022年1月10日，未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限产减排措施	2022年1月10日	立即按要求采取限产减排措施

原文如下：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环罚〔2023〕3号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715976947T

地 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巴公镇

法定代表人：张虎明

2023年1月10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现查明，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共9台气化炉，只有1台停产，8台处于生产状态，实际限产11%，未落实《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晋市气防办函〔2022〕98号）减排措施要求“煤化工企业限产30%，传统煤化工以气化炉计”。

以上事实有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特殊时段未按规定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月16日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晋市环罚告字〔2023〕2号）告知了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规定期限内也未要求听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按照省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7的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壹万伍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行泽州支行 户名：待报解行政处罚款收入
账号：0506029411200530010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其他需要临时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更。